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温民宗发〔2019〕29号

**关于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

**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民宗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宣部、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组宣部、雁荡山管委会宗教文化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高水平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平安创建，进一步提升我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引导宗教界人士积极参与火灾防控工作，大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努力前移火灾防控关口，坚决预防和遏制宗教活动场所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以全省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活动为依据，坚持地方政府统一领导，民宗、应急救援、公安派出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配合，全面落实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动员宗教界及社会各方面力量，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强化消防安全宣传和管理，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工作，切实提高宗教活动场所防控火灾的能力。

二、目标任务

**总目标：**全市所有宗教活动场所要全面开展“五个一”活动，即：一套消防安全管理预案；一次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一处消防知识宣传栏；一场消防救援技能演练；一个微型消防站（有条件场所）；达到“智慧消防”建设目标，切实运用科技手段强化消防安全措施，预防和减少宗教活动场所火灾事故的发生。

**分目标：**

**（一）建立一套消防安全管理预案（5月底前）。**主要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小组，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火灾事故、雷电、台风、人员密集等应对预案，要做到内容详实，措施得当。

**（二）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5月底前）。**主要检查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和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消防设施、器材完好率，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设立一处消防知识宣传栏（6月底前）。**有条件的场所可以单设消防知识宣传栏，主要宣传消防安全知识的相关内容，场所显要位置宣传有关消防安全常识，重点部位应张贴醒目的警示标语。通过宣传提高广大信徒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加自救互救能力。

**（四）开展一场消防救援技能演练（8月底前）。**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人员消防安全知识、技能的培训，促使他们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及自救逃生常识，提高场所内专职消防人员使用消防器材、组织人员疏散、消防器材维护、日常消防监管等方面的技能，确保将事故控制在萌芽，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五）建设一个微型消防站（10月底前）。**有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均要建设微型消防站，具体标准：设站长、副站长、消防员、值班员等岗位，主要负责防火巡查和初火扑救工作，加强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微型消防站实行24小时值班制，接到火警信息后，值班人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启动处置程序，消防员应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五个一”工作目标，纳入年度宗教工作考核主要指标，各地民宗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工作方案，压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和工作责任，明确安全工作责任人，确保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监管职责。**各属地乡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要牢固树立“兜底”意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加快推进消防安全重点难点问题整治，全力消防火灾隐患。对自查和检查情况要及时录入“温州市宗教场所安全管理系统”。

**（三）确保任务质量。**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是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的重要内容之一，各要民宗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有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引入“智慧消防”建设，切实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5月15日

 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